开展农房抗震宜居鉴定工作自评报告

一、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民政办规发〔2020〕13号）文件要求，从2020年开始，集中一段时间对全区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现居住房屋为唯一住房的农房进行改造，提升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性和宜居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月牙湖乡、通贵乡农户住房进行了鉴定。

二、工作绩效目标的效果

聘请2家鉴定公司，于2020年对月牙湖乡现居住房屋为唯一住房的农房进行了鉴定。通过此次鉴定，全面掌握了解月牙湖乡7个老移民村农户住房不抗震情况，为解决农户住房安全，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提供了信息数据支撑。

三、鉴定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情况

鉴定费用共计100万元，申请省级地方债。

（二）资金安排落实及到位情况

资金到达后，根据会议纪要，按程序拨付2家鉴定公司。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工作组织情况分析

从项目入库到项目实施，从程序上全部按上级规定要求形成，工程验收情况：鉴定公司已出具纸质鉴定报告并按要求录入《宁夏村镇建设系统管理系统》，并反馈乡镇，统筹组织实施参加抗震宜居改造。

（二）工作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台帐花名册、纸质鉴定报告已提供，鉴定数据按要求录入《宁夏村镇建设系统管理系统》。

（三）鉴定完成情况分析

 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照自治区住建厅要求，完成鉴定工作，为2020年抗震宜居改造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四、鉴定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对乡镇共鉴定2593户，为解决农户住房安全，兴庆区统筹规划目标任务，及开展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提供了信息数据支撑。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0日